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函

地址：220249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5樓
承辦人：劉美君
電話：(02)29550808 分機510
傳真：(02)29641920
電子信箱：AC5200@ms.ntpc.gov.tw

231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景規字第1113586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還貴館提送「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全
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樹木移植計畫書1式5份，本處意
見如說明段。

說明：

- 一、依貴館111年6月13日人權景字第1113001498號函暨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旨案6株樹木位於貴館「文化專用區一」公有土地，尚非屬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又樹木胸徑皆未達60公分以上，非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稱樹木。
- 三、為維護本市綠色資源，請貴館辦理土地規劃相關工程前應做好樹木保護，以原地保留為原則，並事先規劃工程車輛動線，避免壓傷樹木根部或破壞樹木棲地等影響樹木生長情形發生。倘評估有移植之必要，請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
- 四、另建議工程施作倘涉樹木移植（除）時，請於明顯處張貼告示牌並加強宣導作為，如透過周邊里辦公處或貴管官網及社群網路上公告資訊，增加資訊公開及溝通交流之管道，避免造成居民觀感不佳等問題。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
副本：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人權館 111/06/22



1111002103 (本文)



處長林俊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聯絡人：劉富強
電話：02-22182438 分機 333
傳真：02-22182436
信箱：nhrm227@nhrm.gov.tw

231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受文者：本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
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人權景字第1113001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之「樹木移植計畫書
(修正2版)」1式5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1年5月16日新北景規字第1113585453號函暨依本館111年2月5日人權景字第1113000627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揭樹木所在地段號之使用分區為「文化專用區(一)」，另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1年3月30日新北城審字第1110590034號函釋，文化專用區(一)尚非屬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

正本：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副本：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呂欽文建築師事務所、本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裝

訂

線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主辦機關：國家人權博物館》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

樹木移植計畫書

(修正2版)

主辦機關：國家人權博物館

監造單位：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承攬廠商：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

新北市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

姓名	何明显	合格證號	11010070065
		有效期限	113/10/08

111 年 6 月 2 日

目錄

壹、 移植樹種.....	3
貳、 移植目的.....	3
參、 施工日期.....	3
肆、 遷移地點.....	4
伍、 移植方法.....	4
陸、 申請者(工程主辦機關及施工單位).....	12
柒、 份數.....	12
捌、 附件.....	13

壹、移植樹種：

○○ 樹幾株、xx 樹幾株(胸徑及照片詳附件1)。

編號	樹種	胸徑(cm)	樹高(m)
D23	土沉香	14.50	7.00
D31-1	黃金串錢柳	9.80	3.00
D31-2	黃金串錢柳	12.20	3.00
D38-1	苦楝	22.60	3.50
D39	大王椰子	30.10	12.00
D46	樟樹	44.40	8.00
合計	提報移植樹木6株		

樹木位置詳細表

樹木編號	名稱	移出位置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是否屬於工有公共設施用地
D23	土沉香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533-1地號	文化專用區一	否
D31-1	黃金串錢柳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517-3地號	文化專用區一	否
D31-2	黃金串錢柳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517-3地號	文化專用區一	否
D38-1	苦楝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521地號	文化專用區一	否
D39	大王椰子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520-5地號	文化專用區一	否
D46	樟樹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521地號	文化專用區一	否

樹木編號	名稱	移入位置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是否屬於工有公共設施用地
D23	土沉香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517-4地號	文化專用區一	否
D31-1	黃金串錢柳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517-4地號	文化專用區一	否
D31-2	黃金串錢柳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517-4地號	文化專用區一	否
D38-1	苦楝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520-5地號	文化專用區一	否
D39	大王椰子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520-5地號	文化專用區一	否
D46	樟樹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520-5地號	文化專用區一	否

貳、移植目的：

(應依目的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其中屬建案者須檢附建照影本及1樓平面圖，如尚未取得建照，應檢附相關計畫核定文件)。

詳附件1之移植樹木現場照片，表格內敘明原因。

參、施工日期(含修剪、斷根、移植及定植)：

預計111年5月開始修剪，6月辦理移植，(本次移植考量工期及樹木位於主要道路，恐有公共安全疑慮，擬不斷根採全樹型移植，)將俟核准後辦理，施工前10日將設置公告，另將通知新店區公所至現地督導並副知農業局。

肆、遷移地點：

移出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所有權人：中華民國，地段號：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517-3地號、520-5地號、521地號、533-1地號，維管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

移入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所有權人：中華民國，地段號：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517-4地號、520-5地號，維管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檢附施工前後樹木配置圖及現場照片如附件2）

伍、移植方法：

一、樹木移植前後清點標示

會同當地區公所及監造人員確認植栽移植位置，並在樹身上掛牌編號。（範本如附件3）

二、移植前置處理

（一）移植前修剪：

1. 修剪幅度以不超過樹冠之1/3為原則，並應保持該樹種良好之樹型，如樹木因病蟲害、斷根期程短及公共安全等因素，需加強修剪幅度時，應會同專家學者辦理現勘並確認有其必要性，才可提高修剪幅度。
2. 配合樹型並於斷根前作適當整枝修剪，剪去過密之枝條、病蟲害枝、衰弱之下垂枝、折裂枝、徒長枝及主幹 2 公尺以下之枝條。
3. 特殊樹種(如南洋杉、小葉欖仁等)依其特性修剪。

（二）斷根：（參考資料來源：景觀樹木移植種植技術規則20140415版）

1. 植栽移植或種植前應研判及考量植栽工程作業期程，是否安排妥適，以免延誤工作適期或錯誤擇期工作，造成植栽工程的成活率不佳、品質不良的情形。
2. 植栽移植或種植或事前斷根作業，應盡量選擇在「斷根移植種植適期」的期間內進行施作，以確保植栽成活率。「斷根移植種植適期」判定原則為如下

- (1) 落葉性（針葉及闊葉）植物，宜擇「休眠期間」：即落葉後到萌芽前的時期。
 - (2) 常綠性針葉植物，宜擇「休眠期間」：即冬季寒流冷鋒過境後的時期。
 - (3) 常綠性闊葉植物及棕櫚科植物，萌芽期長者：於「生長旺季」即「萌芽期間內」皆宜。
 - (4) 常綠性闊葉植物，萌芽期短者：於「生長旺季」即「萌芽前一個月期間」最佳。
3. 斷根與否處置應考量：斷根要「適時」、斷根之後也須要有一定時間來進行「養根」，因為適期斷根養根可以增加成活率、錯誤的非適期斷根會增加移植失敗率。斷根前先確認環境及喬木生長狀況，決定是否先立支架再斷根，避免移植作業中發生傾倒傷人等意外。
 4. 斷根與否處置之判斷原則為：若植栽其米高直徑大於10公分以上者，得評估選擇最近的「斷根移植種植適期」進行「事先斷根處置」，並且須在原宿植地點繼續「養根」一年；倘若斷根後無法有一年以上的長時間進行養根時，則無須進行事先斷根處置作業。
 5. 對於無法進行「事先斷根處置」作業的植栽，則應選擇在最近的「斷根移植種植適期」時間內，直接逕行該植栽的移植或種植作業。
 6. 植栽進行「事先斷根處置」作業時，其「斷根次數」依植物種類、規格、生育適期…等因素而異，除契約或設計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植栽應於「斷根移植種植適期」的期間內進行事先斷根處置作業。
- (2) 植栽其米高直徑 ≤ 10 公分者~得不予進行斷根，得直接逕行移植種植作業。
- (3) 植栽其米高直徑大於 ≥ 10 公分以上而 ≤ 30 公分以下者，或「斷根移植種植適期」少於90天以內時，得施行「環狀剝皮」的斷根方式進行斷根一次。
- (4) 植栽其米高直徑大於 ≥ 30 公分以上者，且「斷根移植種植適期」多於90天以上時，得施行「環狀剝皮」的斷根方式進行斷根二次，每次斷根間隔時間亦須間隔至少達90天。
- (5) 斷根前需確定計畫挖掘根球部的直徑大小範圍，以能保存植栽最大根系範圍來決定挖掘根球部的大小。
- (6) 作業時先將「預定挖掘根球部直徑範圍」（一般以「幹基部」直徑的至少3~5倍為「挖掘直徑範圍」），得以石灰或噴漆標示在地面上，再向內約25. cm（同一般圓鋤鏟面寬）劃分出「第一次斷根作業假想線」，若需進行二次斷根作業者，則須再向內約25. cm 劃分出「第二次斷根作業假想線」。
- (7) 於「斷根作業假想線」鏟出一條寬度約25. cm 以上（同「圓鋤」鏟面寬度）的斷根作業用環狀溝，環狀溝的深度需視樹種根系的深淺而定，一般須有「等同『挖掘範圍半徑』的深度」為最少限度。
- (8) 在環狀溝內，如遇有粗細不等的根部，不可直接鋸斷或剪斷根部，而應以「環狀剝皮」的方式進行「斷根作業」，「環狀剝皮長度」應『等同』於該「根部粗細直徑」。

(9) 「環狀剝皮斷根」時，應使用鋒利的刀具，以使傷口刀削平滑，以有利癒合組織能快速長出新生根生組織。

(10) 每次進行「環狀剝皮斷根」作業後，該環狀溝內需以砂質壤土拌合有機質肥進行回填以利新根生長，所挖掘出的既存土壤，則可就現場位置整地平順。

(11) 「環狀剝皮斷根」作業之後，得使用消毒藥劑或促進發根的植物生長激素，於斷根部位進行灌注或噴佈或塗佈處理以促進新根生長，亦可配合進行植栽的「補償修剪作業」以減少植物水份的失散；所使用藥劑的產品說明書相關資料影本，須向業主委託單位或設計監造單位進行備查。

(12) 斷根後的植栽如恐有植株倒伏或搖晃時，得配合設立支架固定措施以加強支持作用；之後如有支架鬆脫或損壞情形時，亦應即時扶正或更換改善之。

(13) 斷根作業後，應視天候及植栽生長狀況，適時適量進行澆水灌溉作業、善加作好維護管理工作，以保持植栽的成長良好俾利根生組織成長，使其「養根」完全有助益於移植作業的成活率。

(三) 藥劑處理：使用藥劑須依植物保護手冊之使用說明進行施用。

三、移植步驟

(一) 挖掘：

1. 移植植物其挖掘範圍比原斷根範圍略大，以保護新形成之根群。確定挖掘範圍後再於範圍外挖掘 60 至 80 公分之作業溝至預定深度。

2. 於作業溝作業時先從表土開始，見表根後再往下挖，遇粗根時鋸斷，並保持切口平整，以免造成根球鬆動。避免挖掘後樹木傾倒傾斜預先用繩子加以固定。
3. 挖掘之過程以人工挖掘，並注意不可使土球遭受破損或鬆裂而破壞根群。

(二) 土球包紮：

吊運前先將土球包裹，再用草繩包紮牢固，確保根球不致鬆脫，損傷根系。

(三) 運輸與裝卸：

1. 樹身之保護：喬木吊運前，其主幹應自基部整齊捆紮至最低之分枝處。吊運繩索網綁處，應以較厚的軟性物質包裹、保護，以免搬運中受損。凡吊運前未包紮妥當以致植栽受損者，其損失由承包商負責。
2. 事先調查運輸沿線的交通狀況及管線、天橋、牌樓等之高度限制以作妥善的處理。
3. 交通路線評估(請確實依樹寬、樹高及其冠幅評估，如有交通障礙應予排除。)
4. 大樹吊至車上時，以橫跨木柱以供樹幹依附，避免下側枝條折斷受損。
5. 樹木放置妥當之後，無論運送距離長短，均以繩索固定，以維護人、車及植物之安全；長距離運輸並用網布覆蓋，防止強風、烈日危害。根球並應保持完整及濕潤。
6. 運輸與裝卸過程，豎立或標示合乎規定之明顯標誌以警告來往車輛及行人。

7. 植物儘量於當日種植完畢，如植物運至工地當天未能立即栽種則應存放於蔭涼之土地上，並加遮蔽設施、澆水，以免乾枯、受損。

四、定植過程

(一) 樹穴開挖：

1. 以土球球徑2倍寬，1.3倍深度開挖植穴。
2. 將植穴內之石礫、混凝土塊、磚塊及其它有礙根系生長之物質去除，並將現場清理整平。
3. 植穴開挖後之表面須挖鬆以利排水，種植前並先測試排水狀況。如排水不良，應予改善後再進行下一項作業。
4. 植穴壁縱直，穴底平坦為標準，並特別保留集中挖起之表土，以便日後回填。

(二) 定植：

1. 將植穴底部加鋪適量客沃土，使之成饅頭形，以利植株根球底部密接土壤。
2. 種植時用吊車將樹木小心輕放入植穴中，將無法腐爛及影響根系生長之捆繩及包裹物解除。
3. 除棕櫚類植物根球可略低於地表外，其他喬木根球須略高於地表，避免日後根球下陷積水影響樹木生長。
4. 苗木固定後進行填土，於土球四周均勻地填以表土及客土並壓實，使固定球根，最後再將底土填於最上層與鄰近面齊平。
5. 定植後，在樹幹周圍作一個蓄水環溝，並壓實以防止水分流失，立即充分澆水，可分一次或分次澆灌，待水分被吸入土壤後，再添加土壤並壓實，栽植深度應保持原有的根際深度。

(三)立支架：

一般常見的支柱，其型式計有單柱式、雙柱式、3柱式、4柱式或其他足以穩固樹木之方式(以上立支架方式須報經市府核可)。支架埋入土中應達30公分以上，每組支架角度應一致。

五、清理及復原

- (一)栽植區如因栽種作業而受損，負責將該區復原至近乎其原有狀況，並清除區內碎片、損壞之木樁及剪下枝葉，整理工地。
- (二)植穴內非自然分解包覆物(如塑膠繩、塑膠袋或其他造成妨礙生長物品)應於種植時全部清理，避免造成妨礙生長。

六、保護

(一)移植後維護：

1. 養護期中，若發現有病蟲害及雜草時，隨時防治及清除。
2. 樹木種植後立即澆水，養護期間亦需隨時澆水，避免乾旱缺水。
3. 種植後隨時注意植物的生長發育狀況，保持其旺盛樹勢，如發現樹木在假植期或種植期間有潛伏之傷害，或種植時因操作不慎引起之損傷，或發生嚴重之病蟲害，或已呈現枯萎、死亡者，應無條件補植。
4. 基地養護期間均落實管理及環境整潔。

(二)養護其中天然災害及人為意外災害之處置：

1. 半傾倒、傾倒及折斷之樹木，均立即處理及扶正並通報有關單位核備(除屬主幹折斷，均以扶正方式處理)。
2. 以上受損植株影響保活責任時，於災害發生後24小時內報請有關單位會同勘驗。

七、應注意事項

- (一)屬建案者如尚未取得建照，而以檢附相關計畫核定文件核准辦理者，可依本計畫書規定先施作斷根作業，惟仍需於取得建照並補件後方能進行移植作業。
- (二)本移植計畫所需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
- (三)以上作業係依據「新北市政府樹木維護修剪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及「新北市政府樹木移植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辦理，倘有特殊情形須會同專家勘查評估適宜移植方法並經核可後辦理。
- (四)本市境內從事樹木修剪作業人員須領有「新北市政府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附件4)，方得執行樹木修剪工作。倘後續查有過度修剪致違反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情事，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得廢止該員修剪合格證。
- (五)本移植案經核可後將依移植計畫書內容確實施作，若有妨礙樹木生存甚至死亡者願依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接受裁罰。
- (六)修剪幅度不得超過樹冠之1/3為原則，並應保持該樹種良好之樹型，如樹木因病蟲害、斷根期程短及公共安全等因素，需加強修剪幅度時，應會同專家學者辦理現勘並確認有其必要性，才可提高修剪幅度。
- (七)須於施工前10日為原則將確定移植日期函報移出、移入地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 (八)除上開應注意事項條文外，計畫書之移植方法應依本案各樹種及各樹徑撰寫，配合樹種特性於移植適期施作；倘未能於移植適期施作，須加強維養護頻率，以提升存活率。

陸、申請者(工程主辦單位及施工單位)

一、移植現況檢核表(範本如附件5)。

二、檢附證明文件(附件6)：

(一)以個人名義申請：檢附身份證影本。

(二)以公司名義申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施工單位檢附切結書(範本如附件7)。

四、修剪作業人員檢附切結書(範本如附件8)。

柒、份數

本移植計畫書應提送一式5份與光碟1份，於核准後，分別保管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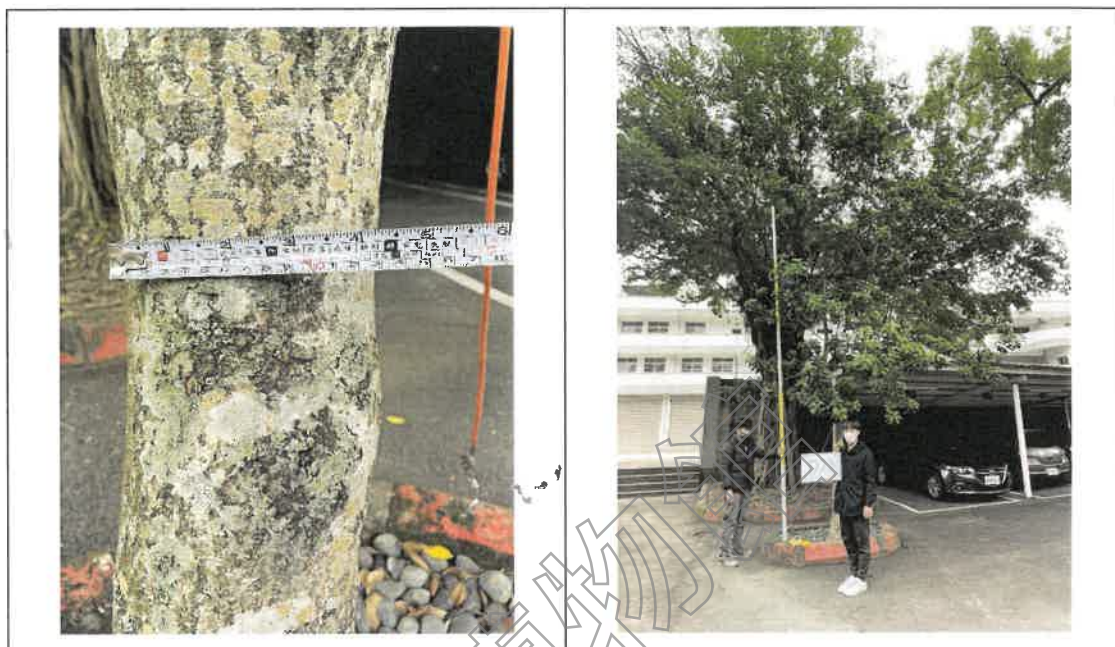
一、2份計畫書與1份光碟交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保管。

二、1份交移出地區公所保管。

三、1份交移入地區公所保管(如移入地點涉及不同行政區時，請配合增加份數)。

四、1份核定後交還申請人保管備查。

捌、附件（附件1移植樹木現場照片）



編號 D23：樹種：土沉香

規格：胸徑：14.5公分；高度：7公尺

移植原因：本株土沉香（D23）與鄰接老榕樹（D24）樹距過近，榕樹傘形、多鬚根的特性，會影響該樹的生長空間，因此成長條件不良，容易導致其生長枝葉分布不均勻或歪斜。為維護該樹體健康及有更佳之生長土地，經評估其樹型與周邊林相協調性，調整位置至園區較為適當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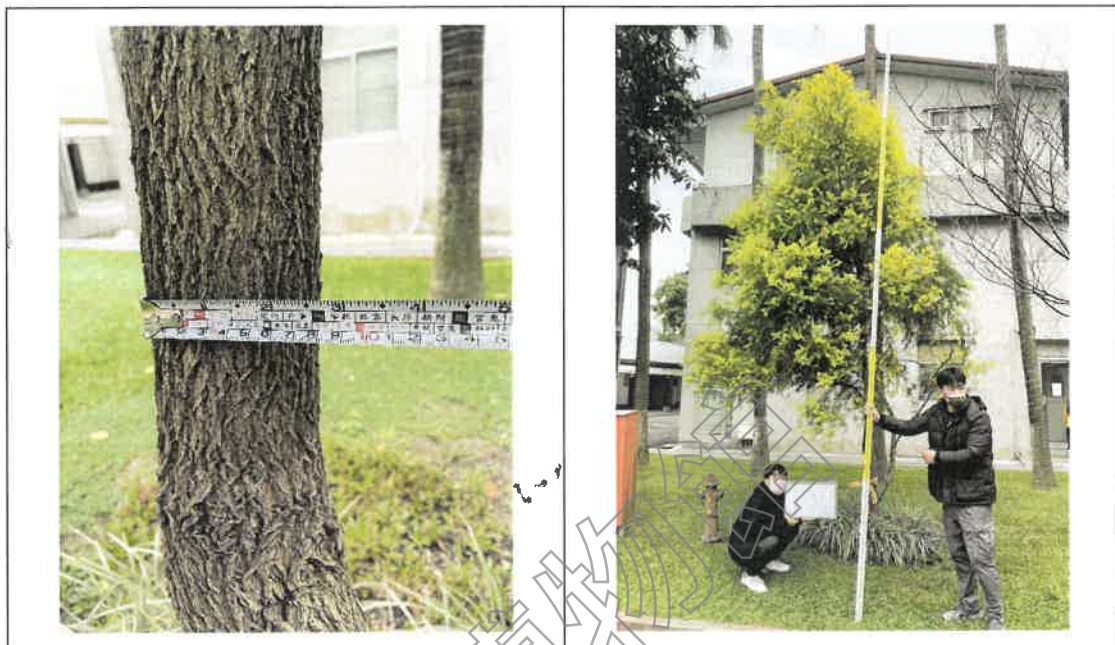
編號 D31-1：樹種：黃金串錢柳

規格：胸徑：9.80公分(低分枝，測量頭徑)；高度：3公尺

移植原因：本株為後期增植之觀賞性植栽，與園區歷史場域風貌衝突，配合調整於園區內移植。

註1：現場照片須拍攝整體植株現況。註2：胸徑係指離地高度1.3公尺處之樹幹直徑

(附件1移植樹木現場照片)



編號 D31-2：樹種：黃金串錢柳

規格：胸徑：12.20公分(低分枝，測量頭徑)；高度：3公尺

移植原因：本株為後期增植之觀賞性植栽，與園區歷史場域風貌衝突，配合調整於園區內移植。



編號 D38-1：樹種：苦楝

規格：胸徑：22.60公分；高度：3.5公尺

移植原因：因位於園區無法避免工程開挖範圍內而需移植。為使樹木移植影響降到最低，計畫移植至同一花圃內(現地移植)。

註1：現場照片須拍攝整體植株現況。

註2：胸徑係指離地高度1.3公尺處之樹幹直徑

(附件1移植樹木現場照片)



編號 D39：樹種：大王椰子

規格：胸徑：30.10公分；高度：12公尺

移植原因：因位於園區無法避免工程開挖範圍內而需移植。為使樹木移植影響降到最低，計畫移植至同一花圃內(現地移植)。



編號 D46：樹種：樟樹

規格：胸徑：44.4公分；高度：8公尺

移植原因：因位於園區無法避免工程開挖範圍內而需移植。為使樹木移植影響降到最低，計畫移植至同一花圃內(現地移植)。

註1：現場照片須拍攝整體植株現況。

註2：胸徑係指離地高度1.3公尺處之樹幹直徑

(附件2遷移地點現場照片)



移植地點空照圖(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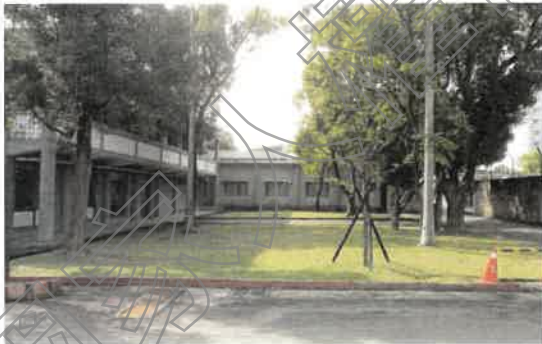
D23遷入地點照片



D31-1遷入地點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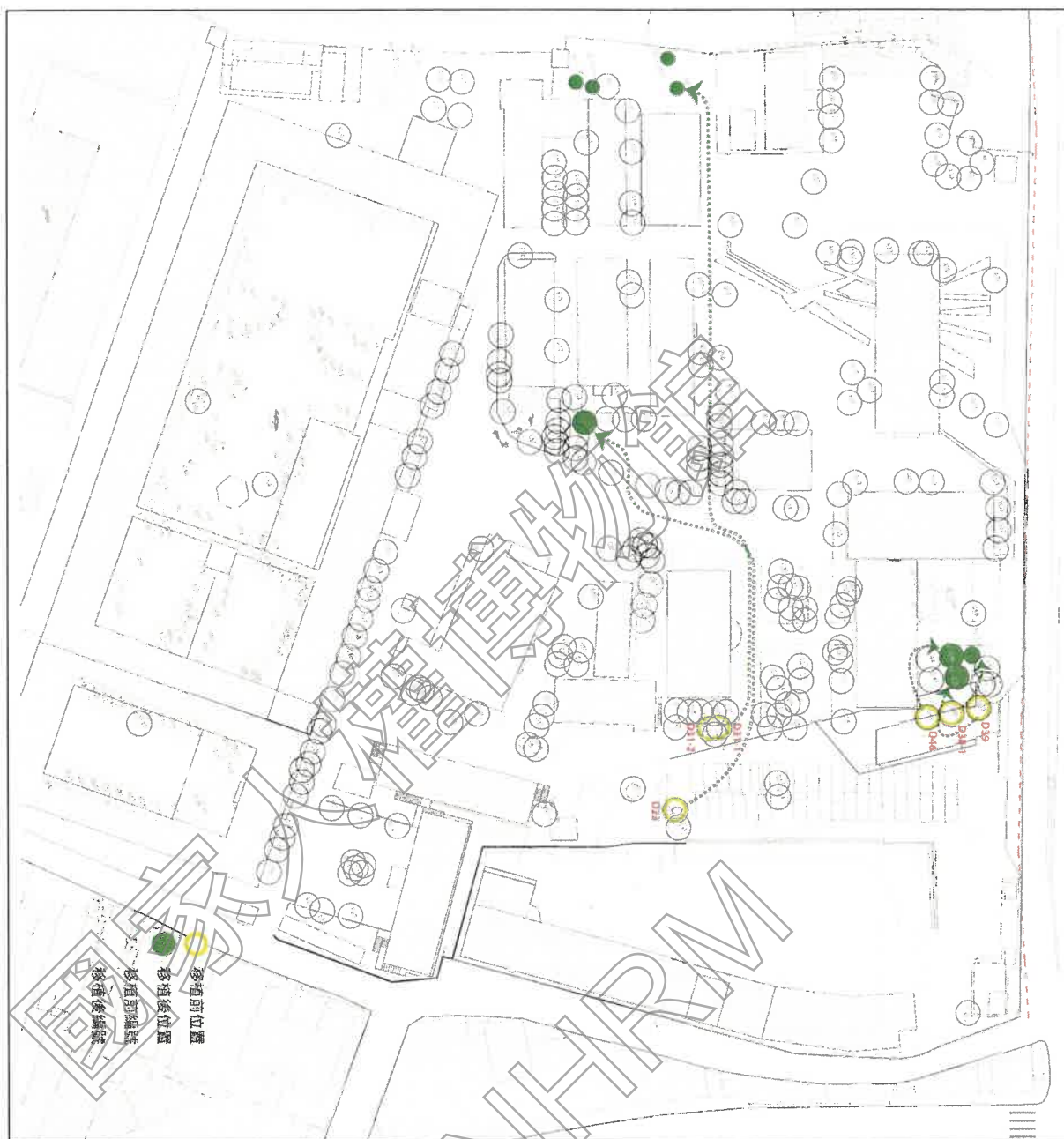


D31-2遷入地點照片



D38-1、D39、D46遷入地點照片(同一花園內移植)

移植前後配置圖(淺綠色圓框為移植前:15株、綠色為移植後:15株)



註1：移植間距5至10公尺，視情況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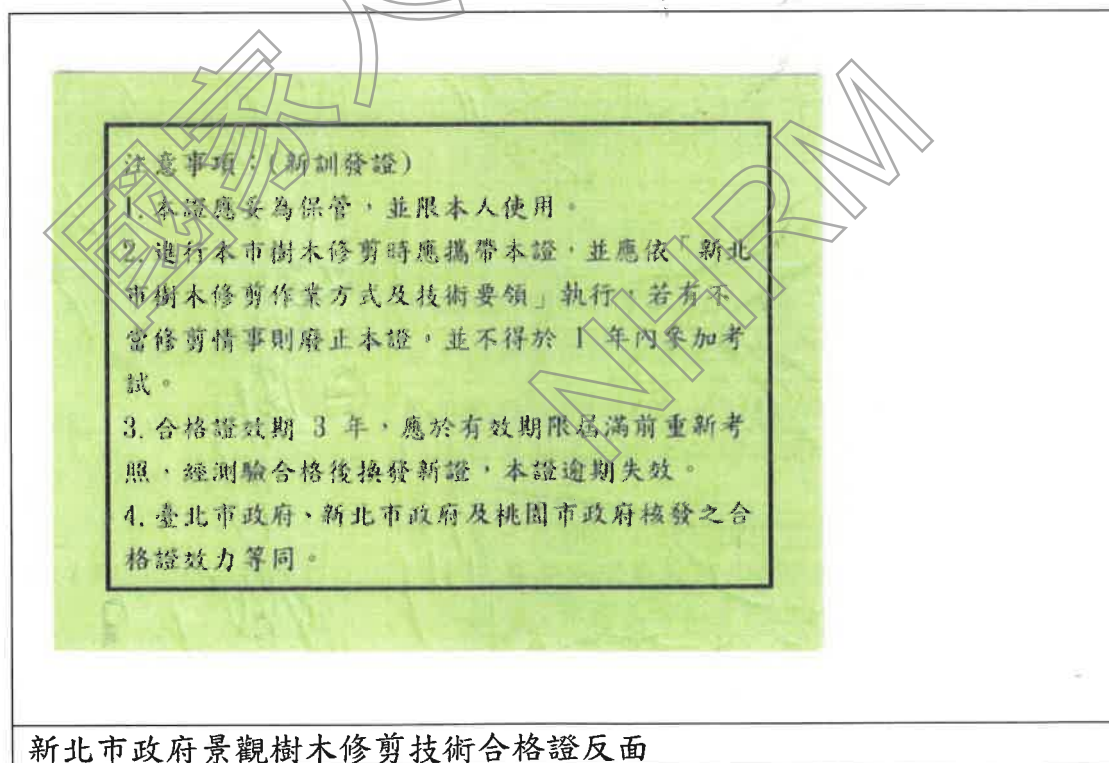
註2：本圖放大圖說請詳後頁“補充圖說-1~補充圖說-3”。

(附件3識別牌)

編號	D23	樹種	土沉香
規格	胸徑：14.5公分；高度：7公尺		
工程名稱 (或移植原因)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	案號*	(依核准函填具)
工程主辦單位	國家人權博物館	電話	02-2218-2438
施工單位	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	電話	02-2596-3358
陳情專線	新店區公所	電話	02-2911-2281
核准日期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移植日期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請確實填寫)		

備註：案號如109-板-001-1234

(附件4 新北市政府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



(附件5移植現況檢核表)

移植現況檢核表

案件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							
工程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31672122 連絡電話：02-2218-2438 連絡電址：2218-2438#333		統一編號：92021782 連絡電話：02-2503-6180 連絡電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37號		統一編號：89870304 連絡電話：02-2596-3358 連絡電址：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627號7樓之1			
移出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新店區莊敬段517-3地號、520-5地號、521地號、533-1地號。							
樹種		數量		樹種		數量	
黃金串錢柳		2		樟樹		1	
苦楝		1		土沉香		1	
大王椰子		1					
移入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新店區莊敬段517-4地號、520-5地號。							
樹種		數量		樹種		數量	
黃金串錢柳		2		樟樹		1	
苦楝		1		土沉香		1	
大王椰子		1					
註1：請視實際情況自行增加欄位 註2：移出入地之樹種及數量需由承攬廠商填寫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說明			監造	主辦	
					合格		
樹籍資料		施工地內樹木數量與現況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地內每株樹木胸徑與現況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地內每株樹木樹高與現況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基地範圍內之樹木		需移植之樹木於施工基地範圍內已全數提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同專家學者辦理現勘		移植樹木30株以上或移植珍貴樹木需會同專家學者辦理現勘(移植樹木若無30株以上或珍貴樹木可不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單位(簽章)：				工程主辦機關(簽章)：			
							
工程主辦機關檢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 證明文件)

一、以個人名義申請

(張貼照片)
身分證正面

(張貼照片)
身分證反面

(附件6 證明文件)

二、以公司名義申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共 2 頁第 1 頁	
變更 時間 打V		變更 時間 打V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9870304		
				公司聯絡電話	02-25963358		
				僑外投資事業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陸資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原名稱	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中文	久仲泰營造					有限公司
	(變更後) (章程所訂) 外文						
V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圓山里林森北路627號7樓之1					
	三、資本總額	新台幣					52,500,000 元 (阿拉伯數字)
	四、董事人數	1 人	五、代表人姓名	鄭悅在			
	六、(訂定)日期	109 年 11 月 20 日					
	七、本次資本增加明細 (若資本為7者，請加填第九欄位)	資產增加	1. 現金	0 元			
			2. 財產	0 元			
			3. 技術	0 元			
		權益科目調整	4. 資本公積	0 元			
			5. 法定盈餘公積	0 元			
			6. 股息及紅利	0 元			
		併購	7. 合併	0 元			
		其他	8. 債權抵繳股款	0 元			
				元			
	八、本次資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0 元	2. 退還出資額	0 元		
				元			
九、	合併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被併公司	年 月 日						
資料	年 月 日						
*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10956993610		*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p>(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的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p>							
高2302 1號							


久仲泰營造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2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董 事、股 東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郵 遞 區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出 資 額(元)
1	董事	鄭悅在	F222258286	41,500,000
		(104)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627號八樓之3		
2	股東	鄭麗如	F202446477	2,625,000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352巷122弄24號5樓		
3	股東	林昱志	F126353093	2,625,000
		(234)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299巷10號10樓		
4	股東	林昱耘	F127314849	5,750,000
		(104)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627號八樓之3		

 公積登記蓋章欄	10956993610
--	-------------

商2302-2制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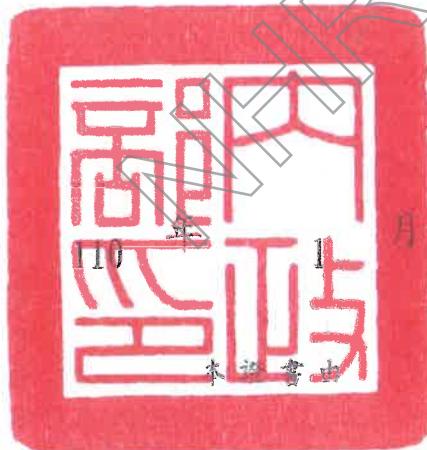
據 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 甲等 綜合營造業登記
經審查合格合行發給登記證書以茲憑證

營造業名稱：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
營造業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627號7樓之1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9870304
負責人姓名：鄭悅在 (身分證統一編號：F222258286)
資本額：新台幣52,500,000元整
組織性質：公司
營造業等級：甲等
營業項目：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
登記證書字號：綜甲B字第A05503-001號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
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13年2月14日

此證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中華民國 10 年 1 月 6 日

臺北市政府 代發
樊敏蓉

1084746

108.3



(附件7施工單位檢附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公司(人)：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悅在；因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施工需要，申請樹木移植，由領有「新北市政府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者辦理修剪工作，並同意於該工程案竣工時，完成行道樹及周邊植栽復原作業，通知新店區公所或貴局派員勘查，自完成勘查之日起負保活責任6個月，期間若有樹木枯死者應依相同規格樹種補植，並於保活期滿後函報樹木成活照片辦理結案。本公司確實知悉如未復原或樹木死亡，將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15條、第16條及第17條之規定辦理。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公司)：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簽名蓋章)

代表人：鄭悅在(簽名蓋章)

統一編號：89870304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627號8樓之3

聯絡電話：02-2596-3358

111年5月3日

「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15條：

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核准之施工計畫遷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16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17條：

毀損行道樹或其他樹木致死者，應依樹木基本單價加計補植工作費賠償。

毀損行道樹或其他樹木致有礙其生存者，依損害程度按前項金額一倍以下乘數賠償。

前二項行為係由其他樹木所有人所為者，依前條規定處罰，不適用賠償之規定。

第一項樹木基本單價，比照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之規定計算；第二項乘數由本局認定之。

毀損公有珍貴樹木致死或致有礙其生存者，其賠償金額由本局認定之。

(附件8修剪作業人員檢附切結書)

切 結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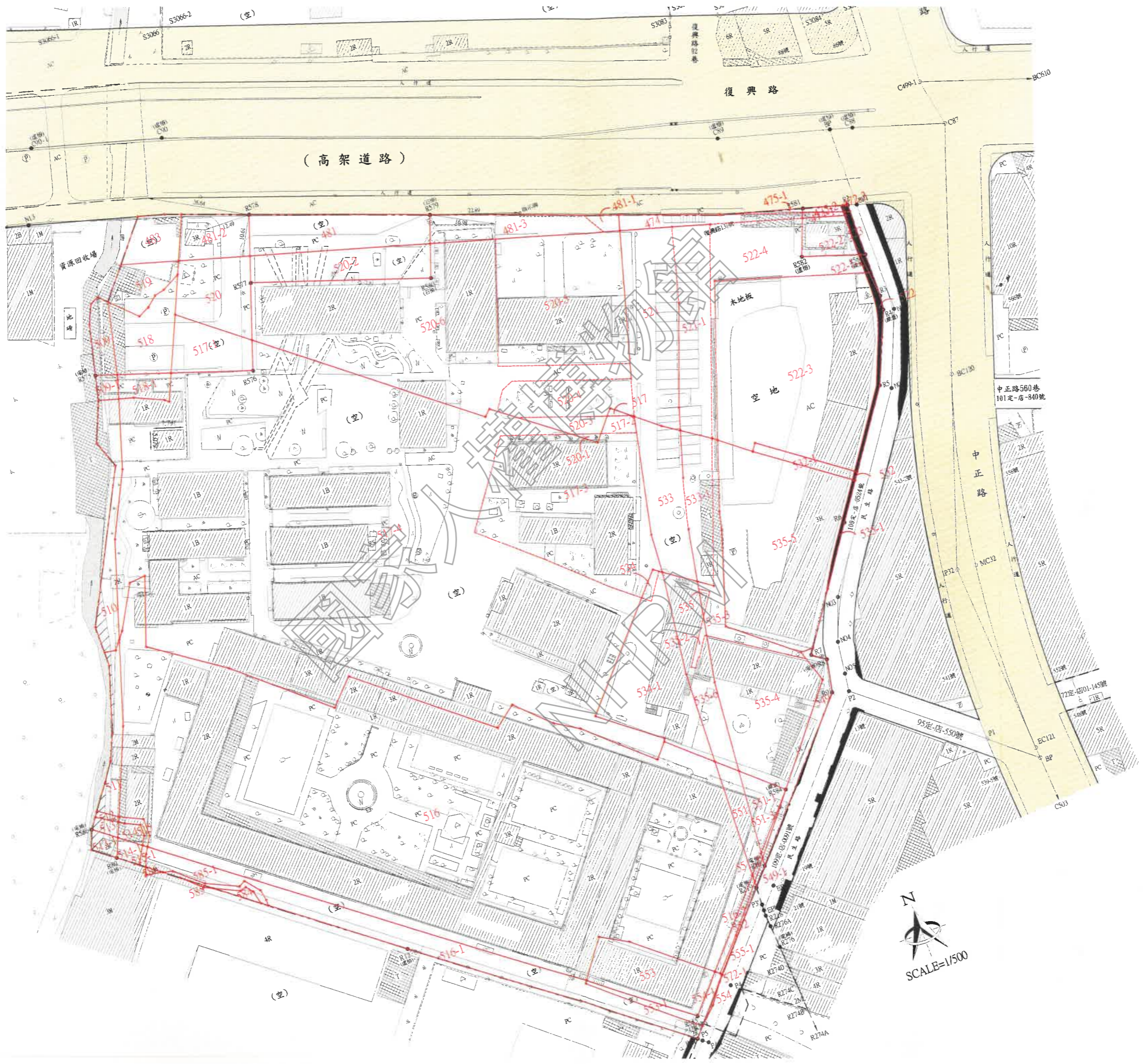
本人領有「新北市政府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受雇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樹木修剪工作，迄至切結日至移植完妥勘查日止確無樹木過度修剪之情事，期間若有樹木遭過度修剪將承擔廢止證照一事，並不得於1年內參加考試，特立此切結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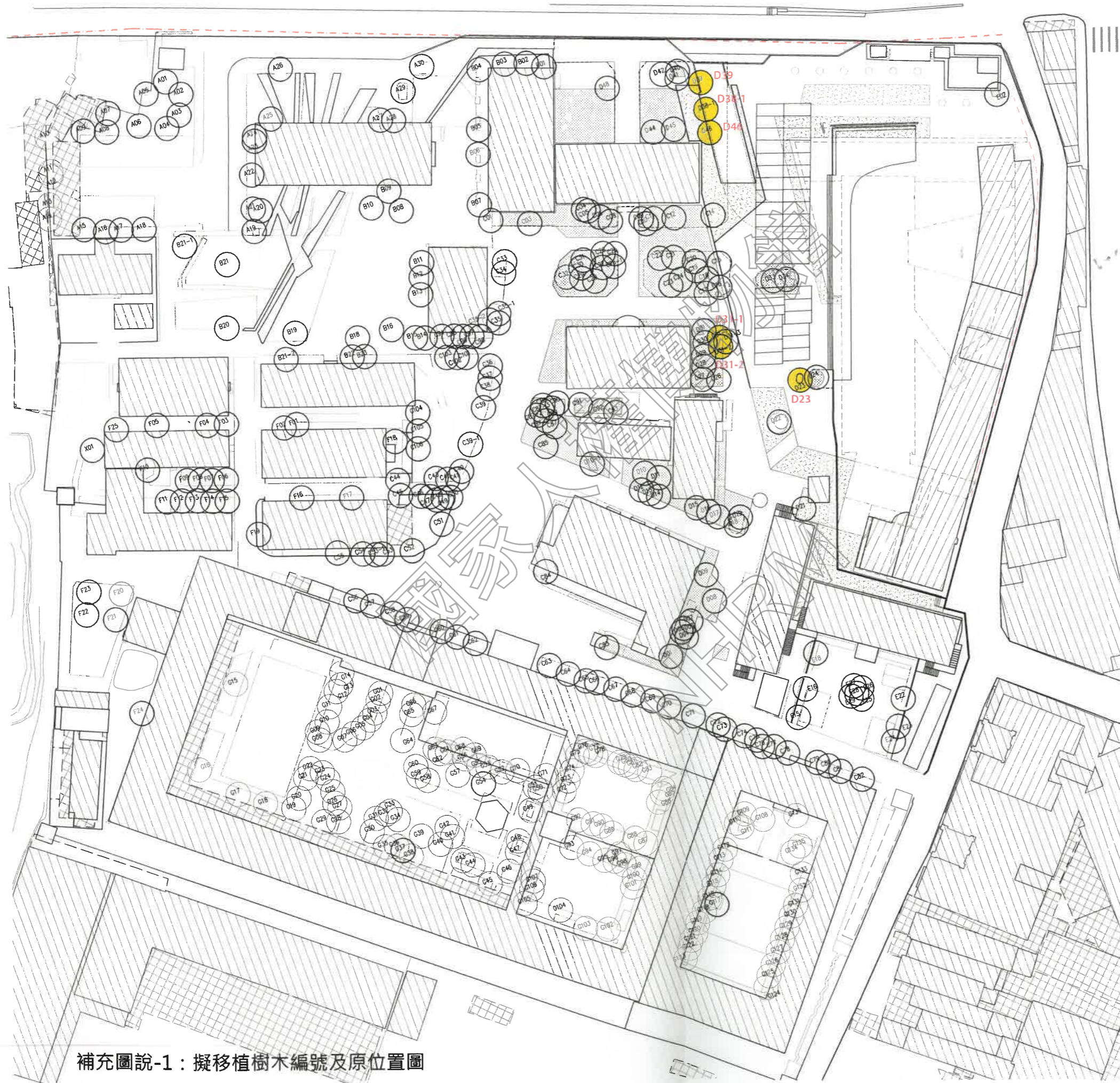
立切結書人：何明昱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26546507

住址：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102號10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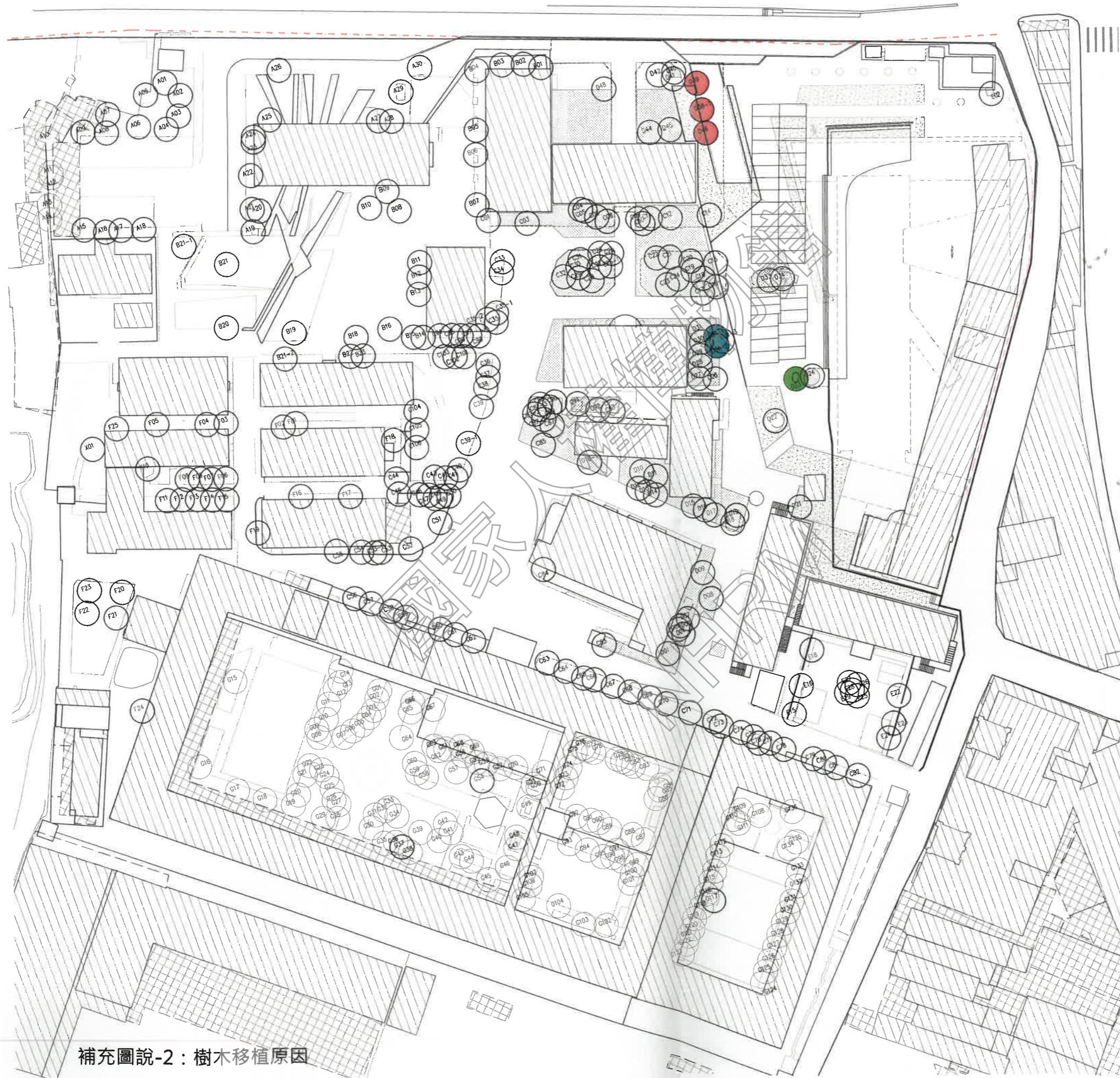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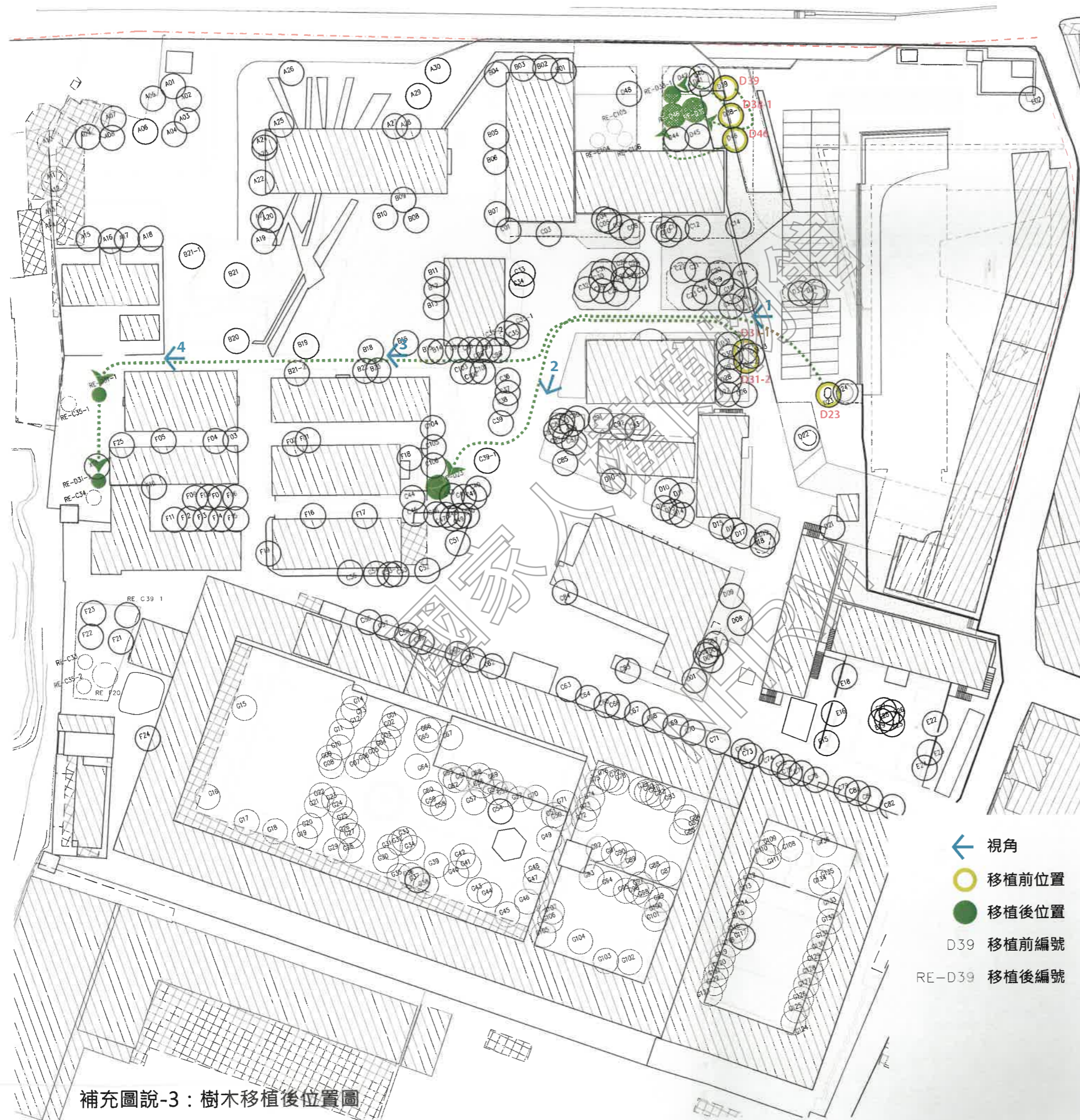
● 擬移植樹木
 本案共計移植樹木6株

補充圖說-1：擬移植樹木編號及原位置圖



- 因位於園區無法避免工程開挖範圍內而需移植者(同一花園內現地移植)。
- 為後期增植之觀賞性植栽，與園區歷史場域風貌衝突，配合調整於園區內移植者
- 與鄰接老樹樹距過近，成長條件不良，為維護樹體健康及有更佳之生長土地，調整位置至園區較為空曠處者

補充圖說-2：樹木移植原因



- ← 視角
- 移植前位置
- 移植後位置
- D39 移植前編號
- RE-D39 移植後編號

補充圖說-3：樹木移植後位置圖



1
2
3
4